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簡字第105號

原　　告　劉欣奇

訴訟代理人　林正杰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　　告　宏達經營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振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吳幸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心喬